

息县统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息县统计局自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定不移“四个自信”，自觉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，紧密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，紧扣全县统计工作特点，紧盯社会各界及人民群众关注热点问题，充分发挥统计信息、咨询、监督职能，强化完善统计信息公开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，丰富公开内容，拓宽公开渠道，提高公开质量，统计工作透明度持续提升，群众知情权得到保障，为建设美好息县做出统计贡献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2021年，县统计局主动发布信息48条，撰写统计分析21篇，编印《息县统计月报》10期。积极为县两会召开提供参阅资料分析等。通过电话、书面、邮件等方式为社会公众提供统计信息服务100余人次，极大地满足社会各界对统计信息的需求。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上线运行，认领“提供统计资料服务”和“统计信息咨询服务”两项政务服务事项，做到认领率100%，及时认真地回复政务服务需求，取得良好效果。完善和规范部门间统计信息和资料交换共享平台，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透明度。围绕服务高质量发展目标，按照省市县领导工作要求，加强统计信息分析解读。月度公布重点领域统计信息、季度公布经济运行情况、年度公布统计年鉴以及统计公报数据。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；对全县国民经济、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、预测和监督；向县委、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、考核评价结果和咨询建议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通过信息公开网开设依申请公开专栏，提供申请、办理、查询、投诉举报服务，并依据办理流程，发布县统计局依申请公开流程图，更直观便利地为群众做好服务。对于申请规范、表述清晰、需求合理的诉求，能通过查阅年鉴资料的，第一时间联系申请人，全部按照时间节点和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规范办结，并做好相关材料的归档留存以备查。

（三）信息管理方面。通过政务公开平台、召开新闻发布会、编印《统计分析》、《息县统计月报》等方式向社会发布。编印《息县统计年鉴》，精心编印“两会”参阅资料等，及时更新维护政务信息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成立分管领导任组长，涵盖各专业股室的领导小组，明确责任及分工，召开局政务公开调度会4次，学习政务公开业务，及时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力运行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建立统计舆情应对预案，加强与新闻媒体沟通联系，提高舆情回应的主动性、针对性、有效性，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。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，密切监测收集苗头性舆情，特别是涉及经济社会重大政策、影响统计数据公信力、冲击统计职业道德底线等方面的舆情信息，做到及时预警、科学研判、妥善处置、主动发声，有效引导社会预期。

（六）政府信息公开不设置收费项目。2021年，县统计局在提供政府信息服务时，均实行免费，未收任何费用。

（七）提高统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。一年来，及时向社会发布社会关注的GDP及产业发展、劳动工资、经济普查等统计信息解读，反映高质量发展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内容，引起社会关注重视。强化重点领域政务信息公开。按照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和重点领域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财政预决算、“三公经费”预决算、招标投标采购、权力清单、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及办理结果、行政处罚结果和行政处罚文书、精准扶贫、文明创建、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等相关政务信息。突出重大决策过程公开政策解读。规范重大决策工作程序，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对今年经济形势、人口抽样调查、统计法律法规、部门统计调查等重点事项，主动进行解读，听取社会公众、部门、企事业单位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及时发布、更新、维护各级目录信息，做到政务信息应公开尽公开和及时规范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县统计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成效和进步，但也存在问题和不足，表现在：

一是全局普遍主动发布信息的意识还不强。

二是股室之间配合衔接不够紧密。

三是公开发布信息内容不全面、形式单一等。

2022年，县统计局加强政务公开的重点措施有：

- 1、完善工作机制。推动主动公开信息发布维护长效机制建设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有序、有效、有力开展。
- 2、密切联系统计实际。对照县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尤其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目录，认真梳理、分析工作任务和信息需求，及时将群众关注度高、信息需求量大的相关信息予以依法依规公开。
- 3、加强能力建设。做好政务公开优化统筹，派员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确保政务公开业务能力不断提升，推动统计政务公开工作再提高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息县统计局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